

致：元朗區議會 秘書處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康展華、鄺俊宇、王穎思、王百羽、張秀賢、  
李頌慈、伍軒宏、張智陽、巫啓航、陳詩雅、司徒博文、方浩軒、李俊威、何惠彬、  
吳玉英、石景澄、黎寶華、黎國泳、陳敬倫、區國權、陳樹暉、梁德明、林進、  
關俊堃、伍健偉、侯文健、林廷衛、李煒鋒、郭文浩

日期：2020年6月20日

事由：建議下列議程於2020年6月30日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議程：6月1日流浮山刺鼻異味事件

2020年6月1日2時許於流浮山迴轉處停車場附近，突然傳出異味，引致約20名居民不適，包括眼澀、刺鼻，以及眼睛和皮膚刺痛，需要以水清洗，但毋須送院。警方回覆查詢表示，警察機動部隊於6月1日在青山靶場進行恆常訓練。其間人員使用的彈藥裝備均為恆常訓練所用；因今天風向影響，以致「訓練煙」飄向上白泥及下白泥一帶。去年10月於屯門大興亦曾出現不明氣體引致居民不適。

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2條：

危險使用或罔顧後果使用火器等

(1)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發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槍械或彈藥，而其方式是相當可能傷害或危害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的，或是在罔顧他人安全的情況下發射或處理該等槍械或槍彈的，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因此，我們要求相關部門交代以下事項：

1. 演習前有否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2. 演習目的、形式、確實地點、類似訓練的頻率以及參與人數；
3. 是否有人偏離演習內容或者原定計劃的位置和方向；
4. 使用「訓練煙」之準則；
5. 當日收到任何求助或通報數目及跟進情況；
6. 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聯絡人：方浩軒